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及修訂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背景	6
內部監控措施	8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8
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9
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9
補救行動	10
修訂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11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15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收取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4年4月1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經銷框架合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指	與高陽物資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
「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指	與高陽物資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
「高陽物資」	指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一家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公司，其負責人郭福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史春寶，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銷售及營銷主管，岳女士的丈夫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岳女士」	指	岳術俊，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先生的妻子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新2016年年度上限」	指	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8.5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張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佟小波先生
張應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及修訂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以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

另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與高陽物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史先生被視為在與高陽物資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岳女士)合共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7%，故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高陽物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

- 日期： 2014年4月1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高陽物資
- 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而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
- 年期： 由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價格：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的售價一直及將會根據本公司向其他國內經銷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商品(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外)設定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在我們的國內經銷商間帶來不公平。於釐定全國標準價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市場需求、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

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特別定制，故其生產成本較標準假體產品為高且生產時間較長。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價格普遍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價格為高。在為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價時，本公司每年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設定定制產品定價指數(「定制產品價格」)，計及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類似產品的招標價格、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各省、市及地區之有關政府機構發佈之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有關經銷框架合同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經銷框架合同之條款，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監察及監督，且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 (1)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日監控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於接收客戶訂單前，客戶訂單將首先送至財務部門以供彼等審批。財務部門將評估(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協議條款進行(ii)就具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對於非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財務部門將於接到銷售部門的訂單後審閱產品售價，以判斷有關價格是否偏離全國標準價格；對於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財務部門將於接到銷售部門的訂單後審閱產品售價，以判斷有關價格是否偏離定制產品價格。倘售價低於全國標準價格，則財務部將拒絕非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訂單，而倘售價低於定制產品價格，則將拒絕定製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訂單。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根據經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 (3)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對經銷框架合同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4.8	5.1	6.0	6.3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6.6
2015年12月31日	7.2
2016年12月31日	7.9

計算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高陽物資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及預計通脹率3.0%而釐定。

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約26.4%。

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高陽物資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及預計通脹率3.0%，審慎設定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優於預期及本公司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均高於預期，因此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補救行動

本公司日後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經銷框架合同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及行動包括：

- (i) 繼續定期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人員及負責關連交易的相關銷售部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 (ii) 銷售部將按季度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 (iii) 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超過年度上限的80%，銷售部將知會財務部，而財務部則會監察高陽物資下達的每項實際訂單以確保年度上限不被超過；
- (iv)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定價政策；
- (v) 倘有關售價遜於本公司其他國內經銷所得之價格，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向高陽物資出售任何產品；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實施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及
- (vii) 本公司審計師將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及檢討，並每年檢討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

修訂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被超逾。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按下文所述修訂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7.9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新年度上限	18.5

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之新2016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資料，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為20.0%，於2013年達至約人民幣2000億元，佔中國醫療及醫藥市場總價值約14.0%。

骨科植入物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近年來長足發展。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佈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述，2013年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11,803.6百萬元，接近2009年市場規模人民幣6,739.7百萬元的雙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0%增長。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佔醫療器械業的總值約5.9%。由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期間，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估計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約人民幣21,202.6百萬元，較2013年的市場規模幾近增長一倍。近幾年國家層面出台的相關政策或措施愈來愈有利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器械行業將於2016年繼續快速發展。

(ii) 高陽物資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之預期增長

經高陽物資向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於2016年3月引進一種新產品，即XN膝關節假體產品，並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將該產品出售予高陽物資，於2016年，高陽物

資銷量及客戶數量均有所增加。因此，高陽物資預期於2016年彼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及根據彼等之預測，彼等估計於2016年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之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高陽物資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iii)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標準關節假體產品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87百萬元增加約4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43百萬元。本集團的總收益亦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約3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乃由於推出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分類為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推出一種新產品(即XN膝關節假體產品)並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出售予高陽物資，本公司擬將該新產品進一步商業化，以擴大其市場份額。新2016年年度上限使本公司全面把握市場需求。

(iv) 2016年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之交易金額

於2016年第一季度(一月至三月)本公司已收取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佔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約70.9%。

(v) 交易中意料之外增加的緩衝額

經考慮(i)已就不可預見情況(例如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的材料成本的意料之外增加)應用額外緩衝額；(ii)本集團收益自2014年至2015年增加31.8%；及(iii)市場對本公司於2016年3月推出的新產品(即XN膝關節假體產品)的可能反響並計及本公司所安排旨在讓醫生及經銷商立即適應及熟練應用新產品的營銷、學術會議及醫生培訓課程後，本公司已應用10%緩衝額作為釐定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一項假設。

儘管修訂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但其條款保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高陽物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經銷商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高陽物資為與本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經銷商之一。高陽物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需求，及持續利用高陽物資銷售網絡及地區優勢以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本公司營銷能力及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史先生被視為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陽物資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無設有董事會，而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福祥先生(「郭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高陽物資進行決策。由於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而郭先生被視為唯一可控制高陽物資日常管理的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物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在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被超過前重新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延遲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章。

此外，由於預期經銷框架合同的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某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相關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其中包括)(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史先生被視為在與高陽物資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岳女士)合共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7%，故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並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鑒於此，本公司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2016年6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
及修訂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

佟小波

張應坤

謹啟

2016年6月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公告，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 貴公司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約26.4%。

此外，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將被超過。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5百萬元（「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預期經銷框架合同的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銷框架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根據經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b)批准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經銷框架合同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高陽物資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經銷框架合同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至 2015年 的變動 %
收入	177.37	134.53	31.84
淨利潤	37.87	37.03	2.27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大幅增長約3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7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5年，淨利潤輕微上升約2.2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上市及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

根據2015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人口老齡化、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擴大等多項利好因素會繼續支撐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貴公司相信，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需求將繼續與中國關節假體市場同步增長。長遠而言，貴公司旨在發展成擁有全套骨科醫療器械產品的市場領先企業，成為全球知名的骨科醫療器械生產商之一。

有關高陽物資之資料

高陽物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透過 貴公司經銷商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高陽物資為與 貴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經銷商之一。高陽物資與 貴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滿足 貴公司產品銷售需求，及持續利用高陽物資

銷售網絡及地區優勢以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 貴公司營銷能力及擴大 貴公司產品市場份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高陽物資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2015年自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錄得溢利。

鑑於(i)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及2016年首三個月經銷框架合同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經銷框架合同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及 貴公司於2015年自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錄得溢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公告，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將被超過。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儘管修訂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所訂立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經銷框架合同之條款仍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的售價一直及將會根據 貴公司向其他國內經銷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政策而釐定。

據董事告知，下文載列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產品定價政策。

對於向高陽物資出售的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 貴公司制定全國標準價(「**全國標準價**」)，以避免國內經銷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現象。於釐定全國標準價時， 貴公司將計及 貴公司市場定位、市場需求、 貴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中以投標文件提供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有關政府機關於各省、直轄市及地區發出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

就售予高陽物資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屬特別定制產品)而言，經計及實際生產成本、同類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同類產品的招標價格、大眾所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貴公司已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售價制定定制產品價格指數(「定制產品價格」)。

經吾等盡職調查，吾等獲得價格表(「價格表」)，表明2016年全國標準價及定制產品價格。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提供向高陽物資及其他國內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的售價不低於價格表所載的價格。

經考慮相同定價政策將適用於貴公司所有經銷商(包括高陽物資)，吾等認為，全國標準價格及定制產品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編製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貴公司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約26.4%。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日後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經銷框架合同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措施及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措施及行動之詳情載於「補救行動」一節。

經計及(i)定期為相關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ii) 貴公司將按季度審閱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及累

計金額；(iii)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批准；(iv)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超過年度上限的80%，銷售部門將告知財務部，而財務部將監控高陽物資下達的各份實際訂單，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v) 貴公司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vi)倘售價低於全國標準價，財務部將拒絕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的銷售訂單，及倘售價低於定制產品價格，將拒絕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訂單；(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及(viii) 貴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檢討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措施及行動會有助於確保(i)交易按經銷框架合同條款進行；(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公平的價格；及(iii)年度上限不被超出。

2016年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過往金額、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及新2016年年度上限：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9.1	5.6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		7.9
新2016年年度上限		18.5

誠如董事所告知，新2016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b)高陽物資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的預期提升；(c)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d) 貴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度(1月至3月)收取的與高陽物

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金額**」)，已達現有2016年年度上限約70.9%；及(e)加入緩衝值以為 貴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於無法預期下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增長而釐定。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釐定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清單(「**清單**」)。清單顯示於2016年第一季度根據經銷框架合同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於2016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根據經銷框架合同的新2016年年度上限須滿足之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已自董事獲悉，董事於釐定新2016年年度上限時亦計及季節對銷售額的影響，例如第一個季度及第四個季度的銷售額通常高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假設年內並無因素對 貴集團新產品產生影響(「**季節性影響**」)。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於2016年3月推出新產品(「**2016年新產品**」)。為推廣2016年新產品， 貴公司將舉辦多場交流活動，且該等活動仍在進行中，因此，了解市場對2016年新產品的反響所需時間尚不確定。

此外，據董事告知，儘管 貴公司亦已於2015年推出新產品，鑒於(i)市場對不同新產品的反響不同；(ii)了解市場對2016年新產品的反響所需時間尚不確定；(iii) 2015年季度過往金額未必不能反映季節對該等產品銷售額的整體影響，董事認為釐定2015年季度銷售額時應用季節影響未必可取。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於2014年並無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因此，董事於釐定新2016年年度上限時應用2014年銷售額的季節性影響。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經銷框架合同獲得於2014年的季度過往金額，且注意到於2016年採用的季節影響與2014年所採用者類似。

此外，吾等已獲得於2016年4月根據經銷框架合同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第一季度金額與2016年4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之總數且不計及季節性影響，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即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4x12=人民幣20.4百萬元)，僅供參考。吾等認為，新2016年年度上限乃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估計產品需求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新2016年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現有年度上限之高利用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如上所述，貴公司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已收取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較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現有2015年年度上限約26.4%。

此外，吾等注意到2016年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70.9%，乃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交易金額計算；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86.1%，乃基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交易金額計算。

貴集團之發展

根據2015年年報，貴公司於2015年4月獲得中國內地首家BIOLOX®delta第四代陶瓷關節假體產品註冊證，涵蓋半陶及全陶，填補了國內公司高端關節假體產品的空白。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開發的聚醚醚酮(PEEK)材料製作的椎間融合器、脊柱鈦籠固定系統、椎體擴展球囊導管、髖關節假體骨小梁系列產品及人工椎體固定系統等新產品，目前均已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大幅增長約3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7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上市及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

有關醫療器械市場之行業概覽

除董事會函件「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分節所載的有關醫療器械市場的行業概覽的披露外，吾等進一步發現以下需股東知悉的醫療器械市場的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總人口以及65歲及以上的人口持續增多。中國的總人口於2014年年底達約13.7億，而65歲及以上的人口於2014年年底

達約137.55百萬。根據World DataBank，中國於(i) 2014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為約7,590美元，自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90%；及(ii)於2014年出生時的預期壽命為約75.8年，自2011年至2014年每年增長約0.2年。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3月29日發佈的文件，2015年的保健產品及保健工具的支出較2013年增加約45.8%。

此外，根據2015年年報，近幾年國家層面出台的相關政策或措施更加有利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政策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行業概覽」一節。通過醫保報銷比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牽頭進行的國產醫療器械遴選等方面，國產醫療器械企業將逐漸受益。

骨科植入物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近年來長足發展。在中國醫療改革下，醫療器械納入醫療保障，使骨科植入物的需求及接納程度得以提升。人口老齡化、醫療開支持續增長以及公共醫療基礎設施改善等多項利好因素亦推動了中國的骨科植入物行業的增長。

緩衝

吾等已注意，貴公司已採納10%的緩衝值作為釐定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假設。經考慮就(i)額外緩衝用於不可預見情況，如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椎產品的材料成本出現不可預見增長；(ii) 貴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至2015年增長31.84%；及(iii)市場對 貴公司於2016年3月推出的新產品的可能反響，吾等認為，10%的緩衝值屬可接納範疇。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2016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新2016年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來估算，且彼等不代表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就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與新2016年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2016年年度上限；(ii) 經銷框架合同(包括新2016年年度上限)的條款須按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經銷框架合同的條款所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下列各項之函件，(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且不會超過新2016年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超過新2016年年度上限，或建議經銷框架合同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2016年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i)追認及批准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批准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6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24,237,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47%	35.04%
		18,762,913 (好倉)	配偶權益	37.53%	27.13%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18,762,91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3%	27.13%
		24,237,087 (好倉)	配偶權益	48.47%	35.04%
林一鳴先生	內資股	1,16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	1.67%

附註：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股內資股為基準。

2.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170,400股總股份數目為基準。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史先生(為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先生妻子的表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24,237,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47%	35.03%
		18,762,913 (好倉)	配偶權益	37.53%	27.12%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18,762,91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3%	27.12%
		24,237,087 (好倉)	配偶權益	48.47%	35.03%
柯靜嫻女士 (附註3)	H股	1,35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4%	1.95%
Citigroup Inc.	H股	1,500,000 (好倉)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 人	7.82%	2.16%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300,600 (好倉)	投資經理	6.78%	1.88%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H股	1,300,600 (好倉)	受托人	6.78%	1.88%
Winning Beauty Limited	H股	1,12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7%	1.62%
SPQ Asia Capital Limited	H股	980,800 (好倉)	投資經理	5.11%	1.41%

附註：

-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分別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9,170,400股H股為基準。

2. 有關計算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170,400股總股份數目為基準。
 3. 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H股，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100%股權，Hones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63%股權，Explorer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持有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30%股權及Hones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柯靜嫻持有Explorer Associates Limited 100%股權，因此柯靜嫻被視為於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員可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刊發、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上環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7字樓)可供查閱：

- (a) 經銷框架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高陽物資中心(「高陽物資」)就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及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9日的經銷框架合同(「經銷框架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而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項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已超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先前估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取代招股章程所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6月6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
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於2016年7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郵政編碼：1000021
聯繫人：袁瑞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86 10) 5861 1751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張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